

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林业和园林绿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和园林绿化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林业和园林绿化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本区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 制定本区（除流溪河国营林场、大岭山国营林场辖区外，下同）林业和园林绿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绿地规划、林业和园林专项规划。

3. 指导、监督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组织、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统筹、指导和监督天然林保护、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退耕还林等工作。

4. 指导和监督城乡绿化美化。组织实施园林绿化重点工程。组织、协调区重大活动的绿化美化及环境布置工作。

指导全区绿道建设和管理。

5. 负责林业和园林绿化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公共绿地的养护和管理。统筹城区绿化应急抢险工作。指导和监督公园和自然保护地的行业管理。监督、指导公园、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公园、自然保护地资源调查和评估工作。

6. 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区湿地保护、湿地生态修复、生态补偿工作，管理国家和省市重要湿地，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组织开展湿地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工作。

7. 负责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监督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等工作。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8. 负责森林和绿地资源的保护工作。组织、指导编制林木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森林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负责森林资源利用、木本花卉、林木种苗等行业管理。依法组织开展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组织、指导林业和园林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工作。

9. 负责林业和园林绿化科技发展工作。组织指导相关重大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利用。统筹全区林业和园林绿化信息化的建设和管理。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林业碳汇工作。负责对外交流与合作。

10. 组织、指导、监督林业和园林行政执法工作。组织、

指导、监督林业和园林绿化行政许可及后续监管工作。指导和管理本区森林公安工作，指导、组织林业和园林违法案件的查处，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1. 负责林业和园林改革发展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林业和园林绿化产业发展。规范林业和园林绿化市场的管理。指导协调开发森林旅游。负责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指导林下经济和木本花卉产业的发展。

12. 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指导、监督林业和园林行业安全工作。

13. 负责林业和园林绿化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14. 监督管理林业、园林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园林绿化预算内财政资金安排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核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15. 负责本区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负责本区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宣传发动、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组织实施评比表彰工作。负责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

16.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7. 职能转变。区林业和园林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

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同意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特色自然保护地体系。按照生态文明发展的新要求，在园林景观品质、绿化维护管理、公园服务水平上提质增效，建设幸福美丽生态之城。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广州市从化区林业和园林局积极推进城区绿化工作，继续推进林业生态重点工程建设，提升森林质量和保护森林资源，美化绿化城区，建设生态从化；三大项重点工作任务基本完成，其中：景观林带、公园绿地用地租金支出计划完成年度租金的发放工作；从化区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支出计划完成补偿款项发放工作，发放率达 96%，同事加强了对生态公益林的管护，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保证生态公益林覆盖率；从化区政策性森林保险资金项目支出计划按要求及时购买政策性森林保险，政策性森林承保率达到 77%，对森林发生火灾、塌方、森林病虫害等灾害时及时申请理赔，对群众或单位在森林发生灾害后遭受的损失提供赔偿。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区林业和园林局 2022 年部门年初预算 25852.25 万元，年中绝对调增 1737.78 万元，调整后部门预算 27590.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63.11 万元，项目支出 22269.35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数 26932.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63.11 万元，项目支出 22269.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62%。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2022 年度区林业和园林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一是加快推进《从化区绿地系统规划》《从化区主要乡土树种名录》编制工作以及园林绿化工程监督管理相关制度修编工作；二是贯彻落实《广州市从化区绿化委员会工作规则》，充分发挥区绿化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做好春季造林谋划工作，推动优先选择榕树、木荷、樟树等乡土树种进行造林绿化；三是组织实施园林绿化重点工程。组织、协调区重大活动的绿化美化及环境布置工作；四是深入调查研究，创新工作思路，在保护林业生态环境、发展林下经济、提高城区绿化美化等方面力求有新的突破；五是积极开展保护森林资源、古树名木、森林防火等宣传教育活动，尤其是开展以案说法警示教育，切实提升保护意识；六是负责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工作和森林和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七是负责林业和园林绿化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八是监督管理林业、园林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园林绿化预算内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核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

2.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目的是为了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按照区财政局《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广州市从化区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

案的通知》，认真研读自评范围及自评标准等要求，全面开展局本级和下属单位 2022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项目自评工作。

(2) 组织实施。本次自评对象为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所有财政资金，中央、省、市下达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一并纳入自评范围。

(3) 分析评价。对评价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进行归纳，汇总分析，依据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形成综合性书面报告。

二、综合评价分析

2022 年度区林业和园林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8.3 分，其中，履职效能评价得分 49.8 分，管理效率评价得分 48.5 分。

(一) 自评结论综述

从评分结果看，2022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履职整体情况较好，部门整体支出的产出、效益均取得较好成效。

(二) 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景观林带、公园绿地用地租金支出计划

2022 年我部门完成申请景观林带、公园绿地租地租金的发放工作，确保我区生态景观林带、公园绿地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提升我区道路、公园绿化景观。

产出指标：(1) 数量指标

① 景观林带、公园租地完成率达 99.8%，达到预期目标；

② 租金发放完成率达 100%，达到预期目标；

③ 巡查管养覆盖率达 100%，达到预期目标；

效益指标：**(1) 社会效益**

① 道路绿化景观完好率达 100%，达到预期目标；

② 租金经济纠纷发生次数为 0 次，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① 农民满意度达 95%，达到预期目标；

2. 从化区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支出计划

通过开展 2022 年广州市从化区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项目，在增加林农收益，强农惠农的同时，聘请足够护林人员，加强对生态公益林的管护，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保证生态公益林覆盖率，提高林农保护生态公益林的意识，调动群众爱林护林的积极性，提高我区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持区域生态平衡，促进我区可持续发展。

产出指标：**(1) 数量指标**

① 生态公益林管护面积覆盖率达 100%，达到预期目标；

② 生态公益林损失性补偿款发放率达 94.97%，达到预期目标；

(2) 质量指标

① 森林管护发现问题整改率；本年度我区巡山护林管理过程中，共发现问题 23 个，一经发现，立马进行及时处理。其中，已立案查处 23 个，已办结 23 个，未办结 0 个，森林管护发现问题整改率达 100%，达到预期目标；

效益指标：(1) 社会效益

- ① 带动就业人数达 240 人，达到预期目标；

(3) 社会效益

- ① 生态公益林覆盖率达 61.05%，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1) 满意度指标

- ① 受益人员满意度，分别对吕田镇、良口镇等镇街部分受益人进行问卷调查，共发出问卷 50 份，对补偿资金发放的总体满意度评价受益人员满意度达到 6 分以上的占 100%，受益人员满意度达 100%，达到预期目标；

3. 从化区政策性森林保险资金项目支出计划

通过实施 2022 年广州市从化区政策性森林保险配套资金项目，对我区林地及时按计划购买政策性森林保险，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对森林发生火灾、塌方、森林病虫害等灾害时及时申请理赔，对群众或单位在森林发生灾害后遭受的损失提供赔偿，让群众或单位对政策性森林保险的实施感到满意。

产出指标：(1) 数量指标

- ① 政策性森林保险购买完成率达 100%，达到预期目标；

(2) 质量指标

- ① 政策性森林保险灾害理赔申请率达 100%，达到预期目标；

效益指标：(1) 经济效益

- ① 政策性森林保险承保率达 77%，达到预期目标；

② 政策性森林保险理赔率达 100%，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① 受益人员满意度达 100%，达到预期目标；

（三）主要工作成效

1. 全面推动林长制实施运行。先后印发了《从化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方案》《从化区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九项配套制度（试行）》，建立了区、镇、村三级林长体系共 2043 人，开展巡林近 3.8 万次，建立基层“三员”巡林护绿体系共 1197 人；各镇街、林场因地制宜出台林长制工作方案，实现林长制工作层层落实。同时，先后成立了区、镇两级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将区林长制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落实固定人员和经费，保障林长制实施运行。实施林长制工作以来，林业园林案件同比下降 29.1%。

2. 积极推动华南国家植物园在从化区城园融合。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和沟通联系。成立了局推进华南国家植物园从化示范区建设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建设工作；抽调专职人员到广州市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专班跟班学习，强化与广州市华南国家植物园建设专班的沟通联系。二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科学谋划。依照广州市“1+3+N”的建设总基调，多次邀请华南植物园、华南农业大学、广州市林业园林科学院等科研院所专家到我区实地考察调研，指导我局完成华南国家植物园从化建设方案初稿编制工作，谋划建设 1 个植物迁地保护示范片区、5 个植物专类园和 5 个生态科普点。三是有序推进各项建设任务。在组织专家团队多次实地调研考察和

充分听取意见建议的基层上，初步选定温泉镇桃莲村为华南国家植物园迁地保护从化示范区选址，并邀请华南植物园植物分类学专家指导开展迁地保护从化示范区周边植被本底资源调查。

3. 全面系统深入地推进整改工作。我局牵头整改任务共 46 项，6 月底前要求完成的 16 项已全部提前完成；长期推进的 30 项均已制定阶段性目标和落实措施。一是坚持学思践悟，深化思想认识。全局各级党组织召开各类专题会议 100 多次，党员干部撰写心得体会 121 篇，组织 500 多人开展整改知识集中测试，将整改工作纳入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党支部年度组织生活会对照查摆内容，凝聚起深刻汲取教训、扎实推进整改的思想共识。二是举一反三，确保取得实效。制定完善林业园林制度 15 项，强化制度保障。成立区绿化委员会园林绿化专业委员会，建立城市绿化重大项目专家顾问平台。编制《从化区绿地系统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从化区主要乡土树种名录》，为科学绿化提供系统全面指引。建立古树名木“一张图”“三清单”，新增古树 6 株、古树后续资源 245 株，建立古树公园 1 个。结合义务植树活动，大力开展造林绿化行动，种植苗木约 3.9 万多株，建立榕树公园 1 个。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城区公园新建便民设施，在区儿童公园打造面向少年儿童的生态文明科普展览馆，进一步提升城区公园综合服务功能。高质量办理 12345 整改工单 97 宗，按时办结率 100%。组建“三人上门服务”组开展上门政策解读服务，简化行政

审批程序，园林绿化管理和便民服务水平切实提升。

4. 多措并举抓好森林资源管护。一是全面完成 2021 年森林督查违法图斑整改工作；完成 530 个 2022 年森林督查图斑、374 个打击毁林专项行动图斑核查工作，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图斑正在推进整改。同时，严厉打击各类涉林涉野违法行为，共立行政案件 68 宗，办结 31 宗，移交司法机关 10 宗。二是坚持森林采伐限额和采伐凭证制度，共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295 宗；认真落实林地用途管制、定额管理以及分级管理制度，审核审批使用林地项目 36 宗。三是强化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完成温泉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编制，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个数由 27 个减至 24 个，面积由 59.2 万亩增加到 67.4 万亩。开展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进度为 50%。四是开展 2022 年度从化区高质量水源林建设工程，完成林分改造 5100 亩、封山育林 4200 亩。五是严防林业灾害，全区实现“零”山火，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约 17%，控制在省下达规定指标以内。完成生态公益林森林保险续保 117.3 万亩，承保率 100%；商品林森林保险续保 37.0 万亩，承保率为 50%。

5. 着力提升园林绿化管养水平。一是通过开展专题培训班、组建宣讲队伍、派发宣传资料、利用本土媒体平台等方式大力宣传《广州市绿化条例》，切实提升干部职工和公众的法规知识和守法意识。二是加强绿化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明确绿化行政审批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分工，依法审批绿化行政许可 67 宗，立案查处园林绿化行政案件 8 宗，

办结 6 宗。三是建立 56 亩区级中转苗圃场，打造“树木银行”。四是制定绿化巡查工作制度，每月对城市绿化管养情况进行巡查。做好中心城区绿化管护工作，修剪树木 7660 株、涂白树身 3630 株、补植树木缺株 200 株，在重要节点种植时花 9.6 万株，及时消除树木断枝、倒伏等安全隐患 115 宗。

6. 强化机构队伍建设。结合整改要求和法律法规，进一步理顺林业园林机构、职责，修订完善局三定方案，进一步明确园林绿化行政执法、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等职责分工，增加行政编制 1 名。大力培养和选拔任用园林绿化和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专业素养高、敢担当善作为的干部，在局属事业单位择优提拔中层领导干部 5 名，正在公开招聘专业技术岗位人员 12 名，新增 7 名中级、3 名高级工程师职称技术人员，举办行政执法、科学绿化、古树名木保护、森林病虫害防治等专项培训 10 多场次，组织各林业工作站联合属地镇街开展森林防灭火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了林业园林队伍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

7. 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加强党建引领，成立两个疫情防控党员突击队临时党支部，统筹和组织党员干部下沉支援各镇街疫情防控工作 7500 多人次，选派 91 人支援海珠区疫情防控工作。选派优秀党员干部 30 多人次，充实区疫情防控专班力量，严格落实隔离酒店包干责任，全力配合打好打赢疫情防控硬仗。持续抓好城区公园广场疫情防控工作，在城区公园广场出入口设立值守点，安装自动测温、人流量检

测和视频监控等设备，严格执行入园测温扫码、佩戴口罩等防控措施。及时对本单位、负责监管的在建工程项目以及辖区林木采伐点等人员进行来（返）穗排查工作，并做好排查台账及登记上报。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2 年我局整体工作达到预期效果，重点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提升我区生态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舒适度。但仍存在不足之处：

1. 部分项目支付进度有待提高

部分项目申请支付材料须由镇街提交资料，由局业务科室核对后发放款项，但部分镇街提交资料时间较慢，收集时间过长，导致支出进度低。

2. 资料档案管理水平有待加强

我区生态公益林补偿涉及面积大，补偿对象广，发放的资料多，有部分资料未及时归档，导致部分资料顺序混乱，对生态公益林发放相关资料的核对造成一定的影响，资料档案的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督促镇街提前准备相关资料，尽早提交资金支付申请材料，进一步提高支付进度。

（二）提高资金发放资料的档案管理水平。提高对资金发放资料进行分类归档处理的能力，方便日后对资料的查阅和管理。

五、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